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醫小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原　告　林彩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唐浩哲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4年8月29日本院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且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提出上訴狀，其上訴格式亦有未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前揭裁判費，並補正上訴狀，倘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顏培容